



中國大陸投資的機會與風險

■ 洪永沛

2018年中國大陸GDP成長6.6%，增速較上年度下降0.3個百分點。導致去年經濟下行的因素大致有三個：去槓桿、貿易戰和新舊動能轉換。

由於依靠便宜的生產要素、低勞動力成本、出讓土地、增加基礎設施投入，獲取經濟持續發展的模式，對經濟的驅動能力明顯減弱；而政府、企業的債務槓桿卻居高不下，「去槓桿」成為必要之惡。加上依靠技術創新帶來的新動能還不足以彌補舊動能減弱的差額，因而造成了去年的經濟增速放緩。

2019年的貨幣政策預料將鬆緊適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廣義貨幣M2和社會融資規模增速與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速相匹配。此外，財政政策方面將採取減稅措施，還將通過降低企業融資成本、稅費，來刺激企業擴大生產、投資、研發，從而提高投資回報率。

在過去幾年，民營企業以高槓桿方式迅速擴張。去年下半年開始的去槓桿以及股市下跌，已導致民營企業資金鏈斷裂。而長期以來，國有企業有政府信用的背書，享有更好的金融待遇。今年以來這樣的氛圍似已不存在，依今年政策的方向，估計在小微企業及科技行業的融資力度會加強。

經濟新動能與投資機遇

未來中國大陸經濟的新動能，也是中國大陸投資的機遇所在。根據基本的生產理論，驅動GDP增長的主要因素是勞動力水平、固定資產數量和全要素生產率（可簡單理解為科技水平），三項關鍵因素至少增長一個。

其中，目前固定資產增加，因為中國大陸正處於「穩槓桿」的過程中；至於想要提高勞動力水平，無非兩個途徑，增加勞動力數量或者提升勞動力質量。但由於中國大陸現在高齡化越來越嚴重，勞動力數量很難增長；提升勞動力質量可通過加強教育與訓練，惟教育與訓練行業受政策影響較大。

最後是全要素生產率（科技），有鑑於以《中國大陸製造2025》為代表的一系列國家政策，及科創板的推出也表示了國家對核心科技的重視程度，這項因素可以提升的空間很大，尤其在高端

製造及資訊科技產業是潛在的投資機遇。

從GDP的需求面觀察，其中，進出口受國際經濟景氣變動影響較大，固定資產及存貨投資又受制於「穩槓桿」政策的約束，提升消費成為最有潛力的新動能，不只可以帶動生產，助力經濟成長，也可減少由超發貨幣引起的泡沫經濟。在消費領域，消費升級及生命醫藥是最值得關注的兩大行業。

投資風險不可小覷

就目前中國大陸投資風險而言，主要包括經濟下行風險、產業政策風險、匯率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經濟下行的壓力是將影響企業的盈利情況，進一步影響投資意願。

匯率風險，一方面表現在中國大陸對外匯流動之管制，另一方面則是匯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匯兌損失。儘管人民幣匯率近些年來並沒有產生劇烈波動，但由於貨幣數量超發，未來人民幣貶值壓力仍然存在。

產業政策的調整可能帶來風險。例如：2018年8月，教育部宣佈計畫在2020年普惠性幼稚園覆蓋率達到80%左右，該政策定調幼稚園的收費實行政府定價或接受政府指導價，對於之前投資民辦幼稚園的機構無疑是重大的打擊。

此外，從微觀面觀察，社會短期偏好、技術和商業模式的疊代、估值過高及企業發展路線的切換是我們主要關注的風險。

社會短期偏好，是指某些熱點短時間內被炒熱，加上部分資本的非理性投資，企業估值容易過高，致使投資成本過高。與此同時，這種社會偏好是很容易發生變化的，一旦風向轉變，投資收益則可能大大降低，因此對投資標的的階段性選擇顯得尤為重要。

而隨著社會及科技的發展，商業模式和技術的疊代，是我們需要關注的重要因素。當新技術、新模式來臨的時候，企業的經營決策（是跟風轉型，或是堅持原來的發展路線）是否有利於企業的未來發展，也是我們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本文作者洪永沛現為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臺商張老師）



資本市場成為中國大陸經濟領頭羊

■ 李孟洲

財產性投資有兩大市場，分別是房地產市場和資本市場。這兩個市場的興衰，總是深刻影響任何經濟體的總體經濟榮枯。以中國大陸而言，在過去十幾年期間裡，房地產市場曾持續挑起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大樑」，對中國大陸 GDP（國內生產總值）成長貢獻程度非常突出；但其這項角色地位，至今年顯已讓位給資本市場。換言之，以股票、債券交易為主體的資本市場，當今已取代房地產市場，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的領頭羊。

上海股市籌設科創板

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此番脫穎而出、被賦以重責大任，是習近平親自主導的布局。人們當記得，去年 11 月 5 日，首屆「中國大陸國際進口博覽會」在上海揭幕時，最具新聞性的部分，並非中國大陸積極開放市場、擴大進口，而是宣布上海股票市場將籌設「科創板」，及試行股票上市申報制。這項宣示，擺明北京中南海要給中國大陸股市灌注「科技創新本夢比」要素，如同打造「中國大陸版納斯達克」，相當具有新意。

當時，較敏感的投資者已領會到，中國大陸股市要「回春」了，因而紛紛加碼投入資金，也帶動了陸股買氣，使市場行情「由剝而復」。以滬股綜合指數為例，原本在去年下半年疲弱無比，連偏低的 2500 點關卡都不只一次失守；惟去年末、今年初開始逆轉向上，持續揚升，至今年第一季內已衝破 3000 點大關，且大有收復去年初中美貿易戰交火前 3500 點高位之架勢。至於深圳股市行情同步上揚，自不在話下。

股市復甦，比房地產市場發熱更有益於中國大陸經濟。以往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畸形發展」年頭，社會上的產業、信貸資源，有相當大比例被投注到不動產交投、開發之上，其不但嚴重擠壓實體經濟發展，甚至造成房價全線飆漲，而衝擊社會安定。

相較之下，股市行情堅挺向上，可便利適格之公民營企業取得「直接融資」，不須支付貸款利息即能擁有經營發展所需的「銀彈」。另一方面，股民在市場上隨時可低進高出，獲利者迅速兌現利得後，無論是再軋進買股，或作個人擴大消費用途，都能助益整體經濟增長。

顯然在這個考量下，今年初起中國大陸政府悄悄改變了貨幣政策，從過去的「鬆緊適中」轉為「中間偏鬆」，給陸股增添活水。其具體作法是採取降準、逆回購央行票券等手段，擴大對市場釋出資金；表面上理由是要定向挹注實體經濟、小微企業資金需求，實際目的是要壓低市場利率，及準備必要時調降央行基準利率，以鼓勵老百姓提出存款，投入資本市場，或擴大消費支出。

國際因素推波助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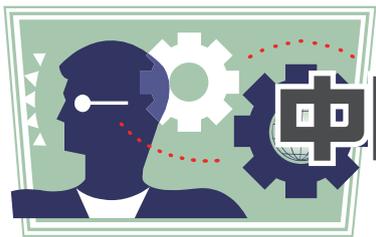
這是今年初以來陸股行情表現亮麗的重要原因；而此期間除陸股頗受政策面垂青外，陸債市場亦未被主政者冷落，如今年 3 月，中國大陸政府為一般民眾開辦小額投資地方政府債券業務，100 元人民幣即可投資，是為著例。

但嚴格說來，中國大陸這一波資本市場熱潮，背後實有國際因素的推波助瀾。直白地說，其主要是美元升息循環弱化、預期今年再升息次數減為「頂多一次」，因而使中國大陸金融政策面鬆了一口氣。中國大陸資金外流壓力減輕，人民幣匯率也有了回升動能；如此實頗有助於中國大陸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以加持資本市場，及將該市場引為今年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領頭羊。

儘管如此，中國大陸資本市場仍有諸多「老毛病」，須加速整治；如股市財報信度較差、內線交易頻生，還有債券市場信用強度不足、倒帳事例頻傳等。這些弊端若不儘早、儘量消除，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發展前景仍難免有侷限。（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評析

■ 王泰銓

回應中美貿易戰協議的談判以及調整三資企業法與公司法接軌的問題，中國大陸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新法，取代「外資三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大陸管理外資投資領域的基礎性法律。在新法施行前根據「外資三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新法施行後 5 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適用對象

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外商投資，適用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第 2 條）：（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大陸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大陸境內投資新建專案；（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如同「外資三法」，外商投資法未載明港、澳、臺投資的適用安排。不過，依 2016 年才修正過的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投保法）規定，臺灣同胞投資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規定的，依照該規定執行。臺灣同胞投資企業不涉及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對投資審批程序，適用備案管理。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投保法第 2 條、第 14 條）。

又（投保法）實施細則規定，臺灣同胞投資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實施細則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臺灣同胞投資適用投保法及其實施細則；投保法及其實施細則未規定的，比照適用有關涉外經濟法律、行政法規。臺灣同胞投資比照適用關於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實施細則第 4 條至第 6 條）。可見中國大陸對港澳臺投資一直參照外商投資進行管理。

適用範圍

外商投資新法第 4 條明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准入前國民待遇，是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是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禁止與限制的特別管理措施。具體而言，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放寬至等同國民待遇，將原三資企業投資項目審查制度改變為負面清單方式，除在負面清單特定項目外，其他項目均予以開放，毋須主管機關逐案審查批准，適用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進行投資經營。

依規定，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依據國務院相關規定，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以上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這些基本措施在 2020 年本法施行後，仍需追蹤後續發展。

依照新法，中國大陸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對外國投資者准入待遇有更優惠規定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執行。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投資方面對中國大陸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中國大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第 4、40 條）。

投資保護

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但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智慧財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第 20、21 條）。

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和相關權利人的合法



法律保障實務

權益，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嚴格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技術合作的條件，由投資各方遵循公平原則平等協商確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於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的商業秘密，應當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洩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第 22、23 條）。

各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的，不得減損外商投資企業的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不得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不得干預外商投資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以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因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改變政策承諾、合同約定的，應當依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式進行，並依法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受到的損失予以補償（第 24、25 條）。

投資管理

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取消外資逐案審批程序，責成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訊，資訊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確定。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第 34、35 條）。

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專案核准、備案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應當依法辦理相關許可手續。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第 29、30 條）。

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的，應當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接受經營者集中審查（第 31、33 條）。

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第 15、16 條）。

投訴機制

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申請協調解決；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提起行政訴訟（第 26 條）。其實，中國大陸與一百多個國家簽訂的投資保障之類的協議，都有爭議解決的機制，應該善以利用。

投資違法罰則

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除依規定處理外，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違反外商投資資訊報告的規定，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理。以上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由有關部門依法查處，並按照有關規定納入信用資訊系統。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在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洩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第 36 至 39 條）。

徒法不足以自行，仍須中國大陸弘揚法制實踐落實

對於外商投資法第 40 條規定，「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投資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該條款允許政治問題影響投資者和政府的關係，同時條文措詞模糊，或將給外國公司帶來的不確定性。

此外，雖然這部法律對美中貿易談判人員正在磋商的一些擔憂遞出橄欖枝，但是諸如廣泛適用國家安全審查，「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企業將受到審查，實質上是在給予國家 - 中國共產黨 - 完全自由干涉廣泛的投資活動，建議外國投資者，最好還是避免對那些可能被認為是政治敏感或政治威脅領域的任何投資！投資者應審慎評估，避免血本無歸。（本文作者王泰鈺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律院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內銷熱點問題解析～ 廣告宣傳與產品標示

■ 張聰德

隨著國際貿易環境的改變，中國大陸已從「世界工廠」，逐漸轉型成「世界市場」的角色；對臺商而言，原本以中國大陸為生產基地，從事對世界各國銷售的布局，近年來也開始重視中國大陸這個廣大的市場，並著手規劃在中國大陸從事內銷的策略方案，甚至有原本只於臺灣生產銷售的自有品牌，也積極透過代理或是電商的方式，來開拓這新興成長的市場。

然而，中國大陸的法令時有更迭，調整速度之快令人目不暇給，而臺商到中國大陸銷售產品時，該如何適應法律及財稅政策等之改變，還有可能涉及模糊地帶的操作等，攸關企業之獲利甚至生存發展，不可不慎。

本文將針對廣告宣傳與產品標示，包含從銷售商品時廣告宣傳應注意的文字，以及虛假與誇張宣傳區分方式，產品的標示注意，以及衍生出的「職業打假人」的問題深入探討，期望對臺商開拓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提供有效的幫助。

一、廣告宣傳問題

(一) 宣傳字眼觸法

銷售產品皆須透過廣告宣傳，廣告卻常有被認定誇張的部分，虛假宣傳與誇張宣傳的區別在於，『以明顯誇張的宣傳方式，不足以造成一般公眾的誤解，不屬於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對商品作片面的宣傳或者對比的；將科學上未定論的觀點、現象等當作定論的事實用於商品宣傳的；以歧義性語言或者其他引人誤解的方式進行商品宣傳的，可以界定為虛假宣傳。』若觸法，根據中國大陸《廣告法》第 55 條規定，發布虛假廣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布廣告，同時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

費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

(二) 使用極限用語

所謂極限用語，是指廣告宣傳文字出現「最、一、級、極、頂、終、絕、獨家、首、領先」等字眼。使用這些文字的廣告宣傳，即有觸法之可能。依據中國大陸《廣告法》第 9 條規定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 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以及《廣告法》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布廣告，對廣告主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可以吊銷營業執照，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對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廣告費用，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可以吊銷營業執照、吊銷廣告發布登記證件：(一) 發布有本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的禁止情形的廣告的。

因此，即便能夠舉證，例如：產品為某地區全部同行的銷售量第一，或經第三方權威機構做相關報導、評估等方式能證明產品品質為最好的等等，而使用極限用語進行宣傳，也還是會被工商局認定觸法，不可不慎。

二、產品標示問題

(一) 中國大陸《產品質量法》第 22 條規定，消費者有權就產品品質問題，向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查詢；向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有關部門申訴，接受申訴的部門應當負責處理。



此外，第 27 條也規定，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並符合下列要求：

1. 有產品品質檢驗合格證明；2. 有中文標明的產品名稱、生產廠名和廠址；3. 根據產品的特點和使用要求，需要標明產品規格、等級、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稱和含量的，用中文相應予以標明；需要事先讓消費者知曉的，應當在外包裝上標明，或者預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4. 限期使用的產品，應當在顯著位置清晰地標明生產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5. 使用不當，容易造成產品本身損壞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應當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裸裝的食品和其他根據產品的特點難以附加標識的裸裝產品，可以不附加產品標識。例如：產品標示清楚。

- (二) 《食品安全法》第 148 條規定，消費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經營者要求賠償損失，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損失。接到消費者賠償要求的生產經營者，應當實行首負責任制，先行賠付，不得推諉；屬於生產者責任的，經營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經營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經營者追償。生產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或者經營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消費者除要求賠償損失外，還可以向生產者或者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 3 倍的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一千元，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標籤、說明書存在不影響食品安全且不會對消費者造成誤導的瑕疵的除外。
- (三)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依法經有關行政部門認定為不合格的商品，消費者要求退貨的，經營者應當負責退貨。第 55 條又規定，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

要求增加賠償其受到的損失，增加賠償的金額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 3 倍；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五百元的，為五百元。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依照本法第 49 條、第 51 條等法律規定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所受損失 2 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

三、職業打假人的問題

所謂職業打假人，是一種假藉打假名義的個人或群體，針對存在問題的商品，例如有效期限、包裝標識和產品品質等問題，或企業不合法令規範的經營行為，通常即指上述之《產品質量法》、《食品安全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消費者名義，逼迫商家進行賠償，有敲詐勒索、惡意投訴之嫌，因此將其定義為「職業打假人」。其判斷方式通常可分為下列三項：

- (一) 關注重點：普通顧客在消費時通常注重於商品的款式或價格，而職業打假人則側重於對材質、內標和外標等的檢查，尋找標示不清楚的漏洞藉機敲詐勒索；
- (二) 消費行為：普通顧客在購買物品時側重於適合自己使用的商品，而職業打假人則不在意是否符合自身使用，一般會挑選價值高的商品以獲得更大的獲利；
- (三) 購買數量：普通顧客習慣購買單件、搭配類商品或以家庭為單位的商品，而職業打假人則會大量購買所選中的商品，為了索賠金額極大化，會清空品牌庫存。

因此，以企業來說，在銷售產品時，就應該要求須符合《產品質量法》、《食品安全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保護自身的產品及避免職業打假人藉機敲詐。（本文作者張聰德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城市規劃 相關術語及意義

■ 曾文龍

中國大陸是世界超大國，幅員遼闊，人口13億，大城市、中城市、小城市、特大城市遍布，令人眼花撩亂，這些城市是如何規劃的？有沒有統一的城市規劃術語？茲介紹重要的相關術語及意義如下供參考。

1. 建築限高：是指地塊內允許的建築（地面上）最大高度限制。
2. 建築密度：也稱為建築覆蓋率，是指一定地塊內所有建築的基底總面積占建築用地面積的比率，是反映環境質量的一個重要指標。計算公式如下：
建築密度 (%) = 建築基底總面積 / 建築用地面積 * 100%
3. 容積率：也稱為建築容積率，是指一定地塊內總建築面積與建築用地面積的比值，即：
容積率 = 總建築面積 / 建築用地面積
4. 綠地率：是指城市一定地區內各類綠地（公共綠地、宅旁綠地、公共服務設施所屬綠地和道路綠地）面積的總和占該地區總面積的比率（%）。綠地率是反映環境質量的一個重要指標。對於住宅使用人來說，一般情況下綠地率越高越好。
5. 綠化覆蓋率：簡稱為綠化率，是指城市一定地區內綠化覆蓋面積占該地區總面積的比率（%），或者說是全部綠化種植垂直投影面積與占地面積的百分比。因此，樹的影子也被算入綠化覆蓋面積。綠化覆蓋率一般大於綠地率。
6. 道路紅線：是指城市道路（含居住區級道路）用地的規劃控制線，即城市道路用地與兩側建築用地及其他用地的分界線。
7. 用地紅線：是指經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建設用地範圍的界線。
8. 建築控制線：是指建築物基底位置的控制線。
9. 城市綠線：是指城市各類綠地範圍的控制線，城市綠線範圍內的用地不得改做他用；在城市綠線範圍內，不符合規劃要求的建築物、

構築物及其他設施應當限期遷出。

10. 城市紫線：是指國家歷史文化名城內的歷史文化街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歷史文化街區的保護範圍界線，以及歷史文化街區外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護的歷史建築的保護範圍界線。
在城市紫線範圍內禁止進行下列活動：①違反保護規劃的大面積拆除、開發；②對歷史文化街區傳統格局和風貌構成影響的大面積改建；③損壞或者拆毀保戶規劃確定保護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其他設施；④修建破壞歷史文化街區傳統風貌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其他設施；⑤占用或者破壞保護規劃確定保留的園林綠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樹名木等；⑥其他對歷史文化街區和歷史建築的保護構成破壞性影響的活動。
11. 城市黃線：是指對城市發展全局有影響的、城市規劃中確定的、必須控制的城市基礎設施用地的控制界線。
在城市黃線範圍內禁止進行下列活動：①違反城市規劃要求，進行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設施的建築；②違反國家有關技術標準和規範進行建設；③未經批准，改裝、遷移或拆毀原有城市基礎設施；④其他損壞城市基礎設施或影響城市基礎設施安全和正常的運轉行為。
12. 城市藍線：是指城市規劃確定的江、河、湖、庫、渠和濕地等城市地表水體保護和控制的地域界線。
在城市藍線範圍內禁止進行下列活動：①違反城市藍線保護和控制要求的建設活動；②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藍線內水域；③影響水系安全的爆破、採石、取土；④擅自建設各類排汙設施；⑤其他對城市水系保護構成破壞的活動。（本文作者曾文龍現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估價師學分班主任、臺商張老師）



【關於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評述

■ 洪清波

4月初，中國大陸頒布【關於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共計23條，分為營造良好發展環境、破解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完善財稅支持政策、提升創新發展能力、改進服務保障工作、強化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等六大類。鑒於在中國大陸投資貿易的臺商以中小企業居多，該「意見」攸關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權益至鉅，爰就「意見」的內容綜合坪數，提供臺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的參考。

該「意見」23條內容，主要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實行公平統一的市場監管制度、完善中小企業融資政策、支持利用資本市場直接融資、減輕中小企業稅費負擔、完善政府採購支援中小企業的政策、完善創新創業環境、確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為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化服務、完善公共服務體系、重視培育企業家隊伍、支持對外合作與交流等。

「意見」頒布之後，各界的評價不一。針對融資難與融資貴的問題，有專家指出，【意見】落實後，中小企業能以債權向央行再貸款，獲得資金支援，不只有助增強中小銀行放貸能力，還能降低融資風險。

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指導意見之重點

針對知識產權保護，【意見】落實後，將提供市場識別機制，讓優質資源主動向優質企業彙聚，降低市場交易成本，強化優勝劣汰。

針對開放市場准入措施，專家指出，【意見】推進「非禁即入」的規範，將專案環評審批時限壓縮至法定時限的一半；這將避免在安監、環保等領域微觀執法和金融機構去杠杆中對中小企業採取簡單粗暴的處置措施等。

針對財稅問題，【意見】明確改進財稅對小微企業融資的支持，如落實對小微企業融資擔保降費獎補政策，及減輕中小企業稅費負擔，完善政府採購支援中小企業的政策，充分發揮各類基

金的引導帶動作用等。

針對完善創新環境，【意見】將從完善創新創業環境、保護智慧財產權、引導中小企業專精特新發展和資訊化服務方面發力。如大幅度提高中小企業承擔研發任務的比例；加快建立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提高違法成本，保護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成果；在核心基礎零部件（元器件）、關鍵基礎材料、先進基礎工藝和產業技術基礎等領域，培育一批主營業務突出、競爭力強、成長性好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等。

臺商仍須審慎應對

整體而言，【意見】的宗旨是要「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若能貫徹落實，必有助於營商環境的改善，這對比較沒那麼「狼性」的臺商而言是件好事。

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3月初，中共中央辦公廳發出《關於解決形式主義突出問題為基層減負的通知》，針對地方政府沒有落實中央的政策提出針貶，尤其聚焦整治下列四個問題：1. 違反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違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陽奉陰違、拉幫結派等問題；2. 違反廉潔紀律，以權謀私、貪污賄賂、腐化墮落等問題；3. 違反組織紀律，違規用人、拉票賄選、買官賣官，以及獨斷專行、軟弱渙散、嚴重不團結等問題；4. 違反群眾紀律、工作紀律、生活紀律，搞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和奢靡之風等問題。

其實整治這四個問題，早在江澤民與胡錦濤當政的20年間，就三令五申，習近平上臺後更是雷厲風行，然而習政權的6年過去了，這問題仍然是困擾企業，可見有法不依、執行不力的問題由來已久，對於意見中的許多新措施，臺商仍應審慎評估，尤其更應掂量自己的抗壓及抗風險能力。（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投資失敗 實例經驗談

■ 徐丕洲

從事中國大陸臺商的經營管理顧問工作歷經二十多年，發現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企業，成功獲利者固然有，但失敗者也不少；有些經營失敗的臺商因不敢面對，無顏見臺灣父老，甚至在中國大陸淪落為「臺流」，有家歸不得。據稱，在上海就有近萬名苦等東山再起的臺灣人。

語云：成功的經驗不易複製，失敗的事例經常出現，以下謹以個人經歷過的實例分享，提供給工商業企業家參考。

一、投資食品加工業，中國大陸給予承諾卻慘遭否決：

從事食品加工業的陳老闆在 2016 年底開始接洽到中國大陸設廠投資的計畫，希望能夠建立自己的品牌，所以前往河南參訪並於 2017 年就快速獲取批文，也省去許多繁雜的手續。

陳老闆尚未投入技術與人力之前，曾試賣一些產品，沒想到還未滿一個月就全部賣光，他的中國大陸合夥人就說：「一人一湯匙，你就賣不完」。

於是陳老闆立即在臺灣製造成品然後運往中國大陸工廠分裝，也囤積大批貨品在高雄小港區倉庫，但上個月開始在河南的中國大陸合夥人突然告知：「批文不行了，工廠不能開了」，中國大陸官方給予陳老闆的承諾輕易就跳票了。

如眾週知，將資金投入中國大陸市場可獲取相對的勞工、低土地成本還有政府提供租稅減免、協助低利融資聯貸等多項好處，但因法律環境不同，臺商在中國大陸缺乏接地氣的關係，如同陳老闆一樣的臺商不在少數，臺商企業慘遭併吞、技術被轉移、批文受阻擋、資金被掏空等之情況屢見不鮮。

二、投資玻璃纖維業在中國大陸遭受巧取豪奪司法迫害：

臺商高老闆在 1997 年底於北京東邊 30 公里的燕郊開發區成立為邦複合材料公司，生產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花盆等之產品，產品全部外銷美國，當時聘請一位中國大陸青年曾○慶擔任經理。1999 年 2 月 21 日春節期間，曾○慶趁著

工廠只有 2 人留守，竟與中意玻璃鋼公司總經理及他人聯手將工廠內所有成品、半成品、原物料、模具、設備全部搬運一空，犯了「假執法、真搶劫」的重罪，且在搶劫的幾個月前曾○慶還勾結銀行以偽造文件及無法處置的廠房（因無土地所有權狀，正規銀行不會接受之抵押品），向銀行貸得 120 萬人民幣另建他的工廠，然後將債留給公司。

三、成衣業臺商原料運送出問題、生產線停工待料、投資損失慘重：

臺商成衣業的莊老闆在臺灣從事成衣製造加工時，一般原料都是分批到場，第一批到的原料可以先做，每到一批做一部分，只要把原料算準，有時身片、袖片可逐一完成之後再行組合，即使原料不夠也可進行機動性的調整或更改組合，也可向原料廠催料補送。

然而莊老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由於幅員廣闊運費成本頗高，廠商需要的布料往往是裝滿貨櫃才出貨，原料廠商向來也是齊備才一批送走，因而停工待料在所難免。又因中國大陸服裝業缺乏市場的流通信息、技術又不純熟，一旦原料又算不準，或者市場發生波動，庫存數量勢必大幅增加。莊老闆曾因供料廠商出貨延誤導致工廠停工待料 2 個月，整廠生產線幾乎停頓而造成重大的損失。

四、臺商包養二奶，女秘書掌控企業命脈，財物全被奪走：

臺商潘老闆從事帽子製造業，由於管理得當，在中國大陸投資事業經營還算順利。不過，雇用一位年輕貌美的女秘書，精明能幹，明知潘老闆已有家室仍然主動積極照顧他的生活起居，日久生情，兩人同居在一起了，女秘書要求潘老闆離婚不成，趁潘老闆回臺之際，她以潘的名義挪走公款，把潘老闆所有的預備周轉金全數拿走，最後一走了之，潘老闆回到中國大陸時才發現人去樓空，為時已晚，後悔莫及了。（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與陸資公司合夥作生意的獲利 應如何匯回臺灣？

■ 何淑敏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近期有需要和中國大陸公司，做合夥生意往來。據聞利潤匯回很有困難，謹請教：

1. 前往中國大陸做生意，款項的合法匯回臺灣方式？及開立帳戶注意事項？
 2. 中國大陸的各項經常性稅費及不確定性稅費？
 3. 銀行帳戶會不經告知就被凍結嗎？
 4. 需要在香港另設點，由中國大陸轉匯到香港再轉回臺灣嗎？如何設立？會受管控嗎？
- 敬請惠予指教，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款項的合法匯回及開立帳戶：

(1) 2017年初，中國大陸施行陸版肥咖條款、嚴打地下匯兌、控管外匯，更掀起臺商資金逃亡潮。2016年10月14日，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一項有陸版肥咖條款之稱的《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調查辦法》。只要在2016年底12月31日，個人帳戶超過人民幣600萬元存款，就需交代資金來源，查核期限可回溯5年；除了掌握資產明細，為防止洗錢，中國政府也要求只要大額跟可疑的交易，都得進行申報，嚴格管制外匯。

曾有臺商透過小三通進口設備到中國大陸，以散裝併櫃打稅，因少了報關證明無法向銀行交代，僅新臺幣幾10萬元，銀行硬是不給匯出境。臺商個人或公司如果要和中國大陸公司合夥生意往來，要特別留意投資或生意往來之完整書面文件，以利將來匯出款項。

(2) 早期中國大陸銀行帳戶很容易開，但是這幾年中國大陸金融詐騙越來越多，所以管制也越來越嚴。2016年12月，中國大陸央行發布施行了《關於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現在想去中國大陸銀行開戶，不像以前這麼簡單了。以前只要準備好臺胞證，先到中國大陸辦個中國大陸手機門號，然後到銀行開戶就好。現在，大部分的銀行都會要求出示工作證明、居留證地址等才可以開戶

2. 在中國大陸全面合法繳稅，經營成本將越來越高，賺100元就得繳掉17元增值稅，營業利潤還得再交25%所得稅，查稅查得很嚴重。其他稅費可能要是中國大陸企業所在地而定。臺灣人赴中國大陸工作也要考慮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之問題。

3. 銀行帳戶會不經告知就被凍結嗎？

在中國大陸的銀行帳戶被凍結的情況，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1) 因收受部分詐騙款而遭公安凍結帳戶
- (2) 個人訊息未依銀行要求在期限內做核實的工作
- (3) 留的電話打不通
- (4) 新的臺胞證號碼和以往不同
- (5) 帳戶長時間沒有交易紀錄
- (6) 其他等等

這都必須本人親自回到原始開戶銀行才能處理，所以帳戶一旦被凍結就比較麻煩，可能得安排跑一趟原開戶銀行。

4. 如果香港有實際營運之必要是有另設點之必要，否則在香港成立公司因有其營運成本及每年申報稅務之規定，徒增加整體的營運成本。另外，香港也是CRS簽約地區，因此臺灣人在香港有銀行帳戶也要留意CRS的議題。（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中國大陸臺商的繼承人如何辦理財產繼承？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臺商甲，其有配偶乙，甲、乙二人並生育子女丙、丁；臺商甲在中國大陸擁有兩間房屋，其不幸因病死亡，甲死亡時，其父親A已亡故，尚有母親B。臺商甲生前未立有「遺囑」，臺商甲死亡時，究竟那些人可以繼承臺商甲的在中國大陸的兩間房屋？又如何辦理繼承登記？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依中國大陸《繼承法》，其繼承有「法定繼承」與「遺囑繼承」之分；被繼承人於生前可以依照中國大陸《繼承法》的規定，立「遺囑」處分個人財產，並可以指定「遺囑執行人」（中國大陸《繼承法》第16條第1款）。

就以本案例而言，臺商甲生前並未立有「遺囑」，所以此時就要適用「法定繼承」。

關於「法定繼承」，中國大陸《繼承法》是規定「繼承權」男女平等；至於遺產繼承的法定順序，分成「兩個順序」，以「配偶、子女、父母」為第一順序；以「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為第二順序。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方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中國大陸《繼承法》第9條、第10條第1款、第2款）。

就以本案例而言，臺商甲死亡時，其有配偶乙、子女丙、丁及母親B；所以其在中國大陸所遺留的兩間房間房屋，就由其第一順序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乙、子女丙、丁及母親B四人共同繼承。另外中國大陸《繼承法》容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在遺產處理前，可以放棄繼承，但必須作出「繼承的表示」；沒有表示的，即視為接受繼承（參見中國大陸《繼承法》第25條第1款）。

瞭解那些人有繼承權之後，接著探討辦理繼承登記。

按中國大陸的公證機關辦理「繼承權公證」，涉及不動產的繼承，房屋登記部門將「繼承權公證書」作為變更登記的證明資料（中國大陸《司法部、建設部關於房產登記管理中加強公證的聯合通知》）；涉及機動車、船舶、股權等特殊動產的繼承，相關登記部門也將「繼承權公證」作為變更登記的證明資料（註1）。

辦理繼承公證，須注意中國公證協會的《辦理繼承公證的指導意見》，依該意見第3條第1款規定：當事人辦理繼承公證，應當提交下列資料：

1、當事人的身分證件；2、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3、全部法定繼承人的基本情況與被繼承人的親屬關係證明；4、其他繼承人已經死亡的，應當提交其死亡證明和其全部法定繼承人的親屬關係證明；5、繼承記名財產的，應當提交財產權屬（權利）憑證原件；6、被繼承人生前有「遺囑」或「遺贈扶養協議」（註2）的，應當提交「書面約定協議」；7、被繼承人生前與配偶有「夫妻財產約定」（註3）的，應當提交「書面約定協議」；8、繼承人中有放棄繼承的，應當提交其作出放棄繼承表示的「聲明書」；9、委託他人代理申辦公證的，應當提交公證的委託書；10、監護人代理申辦的，應提交「監護資格證明」。

就本案例中，臺商甲之繼承人乙、丙、丁及B四人如欲辦理「繼承公證」，自應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進行辦理。而上述資料中，還有兩點須要說明：

1. 前述「死亡證明」，是指醫療機構出具的死亡證明；公家機關出具的死亡證明或者證明了死亡日期的註銷戶口證明，即臺灣所謂的「除戶謄本」；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決書；死亡公證書。
2. 前述的「親屬關係證明」，是指被繼承人或者繼承人檔案所在單位的人事部門出具的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具有親屬關係的證明；基層人民政府出具的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具有親屬關係的證明；公安機關出具的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具有親屬關係的證明；能夠證明相關親屬關係的婚姻登記證明、收養登記證明、出生醫學證明和公證書。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又如遇有死亡，其繼承人辦理繼承時，可以參酌運用。（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註1、李永然律師、李廷鈞地政士等所著：《繼承權益與繼承司法實務兼談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繼承實務》，頁187，民國107年9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註2、中國大陸《繼承法》第31條第1款規定：公民可以與扶養人簽訂遺贈扶養協議。按照協議，扶養人承擔該公民生養死葬的義務，享有受遺贈的權利。

註3、中國大陸《繼承法》第26條第1款規定：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財產，除有「約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遺產，應當先將共同所有的財產的一半分出為配偶所有，其餘的為被繼承人的遺產。

Q 諮詢解答 A

國外進口果汁出口至中國大陸 應辦理哪些手續？

■ 童裕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想請問國外進口果汁出口至上海所需相關事宜，上海收貨人是大型的貿易公司，有食品進出口經驗，臺灣公司這端只有過進口食品，尚無出口上海經驗，目前有詢問到食品出口上海需要具備以下相關文件（備案證書 / 進出口經營權 / 食品流通證 / 中英文標籤 / 標籤備案證書 / 國外衛生證 / 國外產地證 / 罐裝證明），想請問除了衛生證、產證、罐裝證明以外其他文件都是臺灣公司要先去上海海關辦理嗎？第一次出口過去是不是一定要辦商檢，商檢完後才能報關？還請貴單位協助解答，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臺商若是未在大陸設廠或設貿易公司，但想將臺灣商品賣到大陸銷售或有客戶想要下單時，必須在大陸找到進口方，同時該進口方必須取得進出口業務資格，否則必須透過有資格的進出口公司代為辦理進口業務，並透過從事兩岸的物流公司辦理進出口通關、商檢及清關業務。由上可知，要從臺灣將商品進口到大陸，必須具備進出口資格或透過進出口貿易公司辦理相關申報業務。
- 二、食品進入中國大陸必須依據中國大陸相關規定申辦監督檢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機構）。
- 三、檢疫報關實務流程：
 - （一）商檢 1. 準備出口國簽發的衛生局文件（官方衛生證、第三機構衛生證明等），原產地證，外貿文件（有合同、發票、箱單），提運單，廠家產品檢測報告，質料保證等。2. 前述文件中國大陸各商檢單位多會要求，涉及英文的，如無特別規定是會接受，若有非英文的部份，某些商檢單位或主辦會要求提交譯文。3. 貨物到境報檢後就可以申請安排抽樣，抽樣合格後，商檢單位就會出具進口通關單。
 - （二）報關 1. 準備外貿合同、發票、箱單、提運單、進出口貨物許可證、進口通關單。另外如果要加快速通關時效，最好還要準備貨物的原廠發票、付款憑證、運保費發票、信用證等。2. 若為首次進口者，海關多會進行估價，上述單證是必要提供的，實務作業中，如果報的價格符合海關價格庫資料者，通常會很快出具稅單。3. 按出具之稅單交納完稅，即可提貨。
 - （三）自行或委託報關 1. 進口食品的國外生產企業或供應商需要在檢驗檢疫機構註冊或備案。該進口商或經銷商可直接在進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申報，如該廠商尚無報檢資格，可委託具有有效《代理報檢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的代理報檢單位進行報檢申請。2. 進出口業務可委託：該進口公司要有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企業代碼、有進出口經營權及海關備案的，才具報關資格。
- 四、食品果汁出口至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一）有關中國大陸食品法規，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置「中國大陸食品法規彙編網站 (<http://foodadd.cas.org.tw>)」可供查詢；中國大陸主要進口食品之重要法規包含：（二）食品安全法（三）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四）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五）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六）質檢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七）質檢總局「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規定」（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如何辦理中國大陸公司的註銷手續？

■ 劉卓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老師您好請教您，我在 4 年前於重慶辦理成立公司，但沒有營運，每月只是繳記帳費而已，現在我想要註銷，請問您關於公司註銷需要請重慶當地的記帳士辦理或者是我自己去辦理也可呢？若可以自己辦理的話需要去哪些單位呢？受理期間我人需要留在重慶嗎？麻煩您回覆，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如果您是四年前辦理有限公司的設立，當時的批准證書採取核准制，目前已經改為報備制。所以辦理營業執照註銷前還是先向當地經貿局詢問。
2. 其次，全部流程應該是先到當地工商局辦理營業執照註銷，在取得營業註銷許可前，記得按時申報稅務。
3. 稅務登出的內容主要注重繳交原先購買的增值稅發票；
4. 截至目前為止，您應該已經開立基本帳戶和外幣資本帳戶，在辦理完前面手續後，記得攜帶開戶許可檔到櫃檯也把相關資本賬、人名幣基本帳戶或者其他一般帳戶註銷。但是在註銷前先確定公司到位的註冊資本金是否還有餘額。
5. 可能全部流程需要 6 到 18 個月，除了前述手續以外，您還需要辦理企業所得稅結清算事宜，這部分的工作涉及到原先申報財務報表的延續性，如果您的會計賬務是委外處理的話，您可能還要和對方協調。
6. 一般來說，營業人如果賬務處理事宜是委託其他計帳公司者，這相關的註銷手續由原來的記帳公司代為處理會比較便捷。

如果您希望以更低成本完成註銷手續，您可以請當地臺商協會介紹相關人員，或者先自行前往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諮詢，通常在工商局大廳的外面，會有許多兜售的承攬人員主動向您招攬，但是請記得：所有服務內容必需涵蓋營業執照，銀行（視個人需要額定）以及稅務事務等三大部分的註銷，尤其稅務部分必需要和原有計帳公司（如果您是委外計帳的話）相配合，否則無法完成。

7. 公司如果有聘用職工的情形，也請注意遣散員工的經濟補償金（意即臺灣的遣散費）。（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8年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4月1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起	108年2月 78.0 (-15.5%) 52.9 (-9.1%) 25.2 (-26.4%) 27.7 (15.7%)	108年1-2月 206.8 (-5.3%) 124.5 (-7.3%) 82.2 (-2.0%) 42.3 (-16.1%)	81年~108年2月 17,429.2 11,272.5 6,156.7 5,115.8	我國海關
	108年2月 33 (-32.7%) 6.4 (127.5%)	108年1-2月 86 (-18.1%) 10.2 (64.7%)	80年~108年2月 43,401 1,833.6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7年12月 495 (73.4%) 1.9 (-3.3%)	107年1-12月 4,911 (41.8%) 13.9 (-21.5%)	截至107年12月 107,190 678.1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108年2月 28.1 (-2.0%)	108年1-2月 51.8 (2.9%)	76年~108年2月 10,542.0 2,934.9	中國大陸「文化、和旅遊部」、「CEIC資料庫」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7年12月 28.1 (-2.0%)	107年1-12月 51.8 (2.9%)	76年~107年 10,542.0 2,934.9	中國大陸「文化、和旅遊部」、「CEIC資料庫」
參數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08年2月 28.1 (-2.0%)	108年1-2月 51.8 (2.9%)	76年~108年2月 10,542.0 2,934.9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兩岸人員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108年2月 28.1 (-2.0%)	108年1-2月 51.8 (2.9%)	76年~108年2月 10,542.0 2,934.9	中國大陸「文化、和旅遊部」、「CEIC資料庫」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8年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對外貿易總額比重23.1%；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6.1%，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9.6%。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進溯(推估)至90年。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8年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7.22%。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08年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4月1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107年10-12月	108年1-2月	107年10-12月	108年1-2月	
國內生產毛額(GDP)	45,862.1 (億元新臺幣) 1,486.1 (億美元)	108年1-2月 0.23% 0.80%	253,598.6 (億元人民幣) 36,950.5 (億美元)	108年1-2月 — —	*註3
經濟成長率	1.78%	0.20% 0.68%	6.4%	1.6% 1.0%	
物價(年增率)	—	—	—	—	
消費者物價(CPI)	—	—	—	—	
躉售物價(WPI)	—	—	—	—	
物價	—	—	—	—	
居民消費價格(CPI)	—	—	—	—	
商品零售價格(RPI)	—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08年2月 358.6 (-13.8%) 203.9 (-8.8%) 154.7 (-19.7%) 49.3 (59.7%)	108年1-2月 895.4 (-4.4%) 476.8 (-4.1%) 418.5 (-4.8%) 58.3 (1.6%)	108年2月 2,663.6 (-13.8%) 1,352.4 (-20.7%) 1,311.2 (-5.2%) 41.2	108年1-2月 6,627.2 (-3.9%) 3,532.2 (-4.6%) 3,095.1 (-3.1%) 437.1	
貿易總額	—	—	—	—	
出口	—	—	—	—	
進口	—	—	—	—	
出(入)超	—	—	—	—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108年1-2月 555 (11.0%) 5.6 (-56.1%)	41年~108年2月 54,506 1,674.9	108年1-2月 — —	68年~108年2月 — —	
金額(億美元)	—	—	—	—	
項目(個)數	—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人民幣)	—	—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新臺幣)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108年2月底 4,639.4 30.775 —	108年2月底 4,639.4 30.775 —	108年2月底 30,901.8 — 6.6901	108年2月底 30,901.8 — 6.6901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進溯(推估)至90年。
註3：以107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8832)估算。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適用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布，共 6 條，自同年 29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股東訴權（一）：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公司沒有提起訴訟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二、股東訴權（二）：關聯交易合同存在無效或者可撤銷情形，公司沒有起訴合同相對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三、董事職務解除：董事任期屆滿前被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有效決議解除職務，其主張解除不發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四、分配利潤時限：分配利潤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公司應當在決議載明的時間內完成利潤分配。決議沒有載明時間的，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為準。決議、章程中均未規定時間或者時間超過一年的，公司應當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利潤分配。
- 五、股東分歧調解：人民法院審理涉及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重大分歧案件時，應當注重調解。當事人協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決分歧，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一）公司回購部分股東股份；（二）其他股東受讓部分股東股份；（三）他人受讓部分股東股份；（四）公司減資；（五）公司分立；（六）其他能夠解決分歧，恢復公司正常經營，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 關於技術調查官參與智慧財產權案件訴訟活動的若干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布，共 15 條，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人民法院審理專利、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技術秘密、電腦軟體、壟斷等專業技術性較強的智慧財產權案件時，可以指派技術調查官參與訴訟活動。
- 二、申請迴避：參與智慧財產權案件訴訟活動的技術調查官確定或者變更後，應當在三日內告知當事人，並依法告知當事人有權申請技術調查官迴避。
- 三、職責事項：參與智慧財產權案件訴訟活動的技術

調查官就案件所涉技術問題履行下列職責：（一）對技術事實的爭議焦點以及調查範圍、順序、方法等提出建議；（二）參與調查取證、勘驗、保全；（三）參與詢問、聽證、庭前會議、開庭審理；（四）提出技術調查意見；（五）協助法官組織鑑定人、相關技術領域的專業人員提出意見；（六）列席合議庭評議等有關會議；（七）完成其他相關工作。

- 四、調查意見：技術調查官應當在案件評議前就案件所涉技術問題提出技術調查意見。技術調查意見由技術調查官獨立出具並簽名，不對外公開。
- 五、審理調派：根據案件審理需要，上級人民法院可以對本轄區內各級人民法院的技術調查官進行調派。人民法院審理本規定第一條所稱案件時，可以申請上級人民法院調派技術調查官參與訴訟活動。

● 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陪審員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布，共 19 條，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期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隱患排查。

- 一、禁止陪審案件：人民陪審員不參加下列案件的審理：（一）依照民事訴訟法適用特別程式、督促程式、公示催告程式審理的案件；（二）申請承認外國法院離婚判決的案件；（三）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不需要開庭審理的案件。
- 二、申請迴避事由：當事人依法有權申請人民陪審員迴避。人民陪審員的迴避，適用審判人員迴避的法律規定。人民陪審員迴避事由由經審查成立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確定遞補人選。
- 三、開庭前置作業：七人合議庭開庭前，應當製作事實認定問題清單，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區分事實認定問題與法律適用問題，對爭議事實問題逐項列舉，供人民陪審員在庭審時參考。事實認定問題和法律適用問題難以區分的，視為事實認定問題。
- 四、評議發言程序：合議庭評議案件時，先由承辦法官介紹案件涉及的相關法律、證據規則，然後由人民陪審員和法官依次發表意見，審判長最後發表意見並總結合議庭意見。
- 五、均衡參審件數：中級、基層人民法院應當保障人民陪審員均衡參審，結合本院實際情況，一般在不超過 30 件的範圍內合理確定每名人民陪審員年度參加審判案件的數量上限，報高級人民法院備案，並向社會公告。（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